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鼎和关联【2012】4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一、 关联交易对手和内容

交易对手	交易金额 (万元)	交易标的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3235.36	保险业务合同

二、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公司对关联方客户按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三、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是我公司股东单位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我公司坚持专业化定位，立足服务好电网保险市场，力争实现电网业务承保技术行业领先。

本次关联交易保费收入预计占本公司2012年保费收入的2%，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做出一定的正向贡献。

四、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流程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公司与关联交易公司包括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方案。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独立董事蒋菲的意见全文如下：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该项关联交易根据中国保监会令2010年第3号《财产保险公司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管理办法》及《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依法合规开展，定价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